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徐志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許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顧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v) 選舉黃永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選舉王寶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選舉王紀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事項

(A)「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

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相同。」

- (C)「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聯名登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